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87 年 11 月 19 日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88 年 1 月 7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90 年 3 月 22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9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1 年 9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九條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九條通過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九條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7 年 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14 年 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教師聘任資格。
- 第三條 新聘教師須先經所屬系（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複審。
- 第四條 本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作業時程，就各系（學程）所送擬新聘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本院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聘任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 第五條 本院各級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升等年資之規定，且未有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

第 六 條 本會辦理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兩次。相關作業時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第 七 條 「學術領域」升等應辦理專門著作審查，送審著作得以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提出，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始得提送校外審查：

一、適用人文類學門者：

- (一) 送審著作中，升教授需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至少四篇（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且該四篇皆為單一作者，其中應至少有二篇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核心期刊或系（學程）所列具審查制度之優良期刊，上開專書論文須附學術審查意見書。其中代表著作須為七年內之著作。
- (二) 升副教授需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至少三篇（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且該三篇皆為單一作者，其中應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核心期刊或系（學程）所列具審查制度之優良期刊，上開專書論文須附學術審查意見書。其中代表著作須為七年內之著作。
- (三) 優良期刊名錄有效期限為 2 年，經系（學程）及院教評會通過後上網公告，以供查詢。優良期刊若有刪除之情事，則依論文投稿時之所屬認定之。
- (四) 以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為代表作者，其內容必須為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出版單位出版（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匿名方式審查），或由相當等級之國際出版單位出版，均附審查意見書及作者修訂回覆，並經系（學程）教評會認可。

二、適用社會科學類學門者：

- (一) 送審著作中，升教授需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至少四篇（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該代表著作應為單一作者，且其中應至少有二篇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核心期刊或系（學程）所列具審查制度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上開專書論文須附學術審查意見書。其中代表著作須為七年內之著作。
- (二) 升副教授需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至少三篇（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該代表著作應為單一作者，且其中應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核心期刊或系（學程）所列具審查制度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上開專書論文須附學術審查意見書。其中代表著作須為七年內之著作。
- (三) 優良期刊名錄有效期限為 2 年，經系（學程）及院教評會通過後上網公告，以供查詢。優良期刊若有刪除之情事，則依論文投稿時之所屬認定之。
- (四) 以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為代表作者，其內容必須為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由具有審查機制的出版單位出版（出版前送

請至少兩位評審以匿名方式審查)，或由相當等級之國際出版單位出版，均附審查意見書及作者修訂回覆，並經系（學程）教評會認可。

前項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尚未出版者，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或出版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會備查。

升等參考著作若為合著者，應另附參考著作貢獻分工表。

以上學術著作審查標準為本院教師提出升等送審之基本要件，本院各系（學程）亦得自訂更高之送審標準。

第 八 條 除「學術領域」升等以專門著作送審外，「技術研發領域」升等得以「技術報告」辦理送審、「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辦理送審、「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升等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辦理送審、「體育競賽領域」升等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辦理送審，其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相關規定：

以「技術研發領域」升等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六十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萬元者。
- 二、擔任產（官）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一百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六十萬元者；或累計計畫研究總金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一千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千六百萬元者。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

-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獲以下獎勵合計達五次者：
 - （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證明予以獎勵者。
 - （二）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 （四）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二、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含原教學貢獻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

- 第九條 本會審查教師之升等，依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評估。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
教師研究評核項目，由本會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五人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通過規定如下：
- 一、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 二、送審助理教授、講師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 送審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所定「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著作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或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會辦理著作外審程序，依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前項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